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郁珊

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沈郁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公車候車亭，向告訴人王一怒借款遭拒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其受有右外鼻、右上唇及右下唇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3年10月22日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35頁）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李宜穎

法 官 吳致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劉容辰